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2,8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1月13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股。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明新旭腾”A股股票1,6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01,8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3,622,84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42794%,配号总数为123,622,8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3,622,8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47.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212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4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1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85.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3%。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7.926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7.723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32,996,2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8%;网上发行数量为8,05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050,73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3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控技术”股票8,054,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958,15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271,98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0584%。

配号总数为72,543,97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2,543,97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03.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10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890,73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7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5244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7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仲景食品于2020年11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仲景食品”股票71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64,71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936,080,500股,配号总数为149,872,161个,配售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98721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17.344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804566%,有效申购倍数为6,180.295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12日(T+1日)上午在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万张。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询价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具体明确,且在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结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形成了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具体如下:

1、种类、面值、转股后的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600万张。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规模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询价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2、本息偿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持有至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3、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结算公司等提交行使强制转股权申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公司不得执行强制转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结束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全部存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修正程序	1、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运行情况符合修正价格前提; 2、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6、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向上修正条款的具体适用安排如下:

适用安排	内容
修正价格前提	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
修正次数	不限
修正价格适用范围	当次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修正后的价格区间	当期转股价的130%,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修正程序	1、交易对方提出转股申请; 2、上市公司审查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公司股价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修正前提; 3、如满足修正条件,则上市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及交易所以当期转股价130%作为转股价格进行转股; 4、交易对方完成转股登记。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8、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9、其他事项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待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资金总额,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事项为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具体明确,且在公司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因此,针对明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的事项,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8日

至2020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炫	√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即1.01、1.02、1.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0/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0年12月8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弘			
1.02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冯兴东			
1.03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炫			
2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传真:+86 21 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0-03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390,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1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表)股份575,390,525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1.11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67,695,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50.4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持有(代表)股份7,695,096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0.683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覃锦、黄夏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11名董事、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咸海波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刘仁超、杨春燕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参加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390,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390,5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接所欠公司的债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104,743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9,104,74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覃锦、黄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1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4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A股代码:601618 A股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0-08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至2020年11月12日任期将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的期满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